



2020年9月15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科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6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6日(T+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16日(T+1),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与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9月15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披露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山科智能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82倍(截至2020年9月1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定价33.46元/股对应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9月1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30,6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3.4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6,882.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011.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0,870.7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山科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0〕121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山科智能”,股票代码为“300897”,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山科智能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其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6.82倍(截至2020年9月11日)。

4、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1)9:15-11:30、13:00-15:00。2020年9月16日(T+1)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限售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院禁止性条款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

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担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7、本公告仅对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14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科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0年9月16日(T+1)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9月16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和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山科智能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截至2020年9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82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11日)	2019年扣非前中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近20日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倍)
300666	三川智慧	5.98	0.1840	0.1636	36.54
300259	新天科技	5.77	0.2325	0.1848	31.23
300371	汇中股份	18.34	0.6537	0.6068	30.22
603700	宁水集团	35.46	1.0446	0.9254	38.32
		算术平均值			34.0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9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0年9月11日(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定价33.46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0年9月11日),为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的1.06倍(截至2020年9月1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服务于水务行业,专注于为水务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智能水务技术、产品和服务,紧紧围绕“工业互联网+智能传感器”这一技术路线,致力于节能减排,定位于各类智能远传水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期的集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着眼于为水务企业解决传统机械水表人工抄表环节高错误率及低效率问题,一直致力于发挥自身研发优势,着眼于计量传感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方案的设计,以智能计量传感器作为基础,参与研发水务数据分析软件、汇总、分析用户数据,并整合至终端设备,形成一体化、可扩展的供水信息化管理解决方案,为“智慧水务”、“智慧城市”布局,做到为客户给供水环节的需求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这使得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大增加。

根据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2019-2024年中国智能水表市场运行态势分析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2018年,智能水表行业整体销售约为57.10亿元,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智能水表销售数据测算,三川智慧市场占有率约为5.50%,新天科技市场占有率约为5.28%,汇中股份市场占有率约为1.78%、宁水集团市场占有率约为7.10%,发行市场占有率约为3.93%。公司智能水表及水管网控制机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处于行业前五。

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制时间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其中磁板式脉冲智能水表使用的计量传感器为1999年公司成立之初研发,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研发于2003年,厚膜直读智能水表研发于2011年,2012年公司推出了超薄直读智能水表使用的计量传感器,2017年公司推出了LoRa无线射频智能水表,2018年底公司推出了电磁式脉冲智能水表及小口径超波智能水表。电磁式脉冲智能水表已于2019年开产及批量销售,小口径超波智能水表已于2019年小批量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传感器及智能整表均为目前市场上最主要流的,应用最广的智能化水表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重视技术创新,重视先进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公司现有专利43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取得软件著作权45项,参与

7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其中2项已经发布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产品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川智慧	综合毛利率	37.58	33.91	34.57
	智能水表毛利率	43.39	40.74	40.62
新天科技	综合毛利率	49.14	49.87	49.29
	智能水表及系统毛利率	43.79	44.46	47.30
汇中股份	综合毛利率	57.40	62.66	58.88
	超声波水表毛利率	49.75	55.98	55.41
宁水集团	综合毛利率	35.31	33.15	34.91
	智能水表毛利率	39.55	40.51	48.43
山科智能	综合毛利率	48.28	52.19	53.49
	智能远传水表及计量传感器	47.24	49.24	49.44
	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	62.23	69.67	71.98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与传统水表企业发展路径不同,三川智慧、宁水集团等业内其他上市公司均起步于机械式水表制造,其智能水表产品包含行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智能水表基表(不含传感器)和智能水表整机(包含预付微IC卡表),根据2019年年报,三川智慧智能水表占其整体销售收入比例为60%,宁水集团智能水表占其整体销售收入比例为52%,新天科技综合类仪器仪表生产制造业,其智能水表占其整体销售收入比例为40%,汇中股份一家从事超声波水表、流量计生产制造业的企业,超声波水表仅占其销售规模约30%。

而发行人起步于为水务企业解决传统机械式水表人工抄表环节高错误率及低效率问题,因此着重于计量传感器研发、设计,智能集抄系统集成方案的设计,发行人智能水表及水管网现场控制机占整体销售规模超过20%。

综上,发行人专注于水务行业智能采集及集抄方向,产品集中度较高,产品线涵盖市场上最主要流的,应用最广泛的智能远传水表产品,研发优势突出,拥有多项专利软著,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利润率水平较同行业多数上市公司高。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6,882.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6,011.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0,870.76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9月14日 (周一)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1日 2020年9月1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16日 (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摇号
T+1日 2020年9月17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T+2日 2020年9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21日 (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22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1)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4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可为“山科智能”;申购代码为“30089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0年9月16日(T+1)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9月16日(T+1)9:15-11:30、13:00-15:00)将1,700万股“山科智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16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2020年9月16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9月18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7,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一个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作其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

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9月1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16日(T+1)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1)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9月16日(T+1)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投资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公司委托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售与抽籤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9月16日(T+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上传至证券交易网站。

2020年9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情况。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9月1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证监会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当日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510万股。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9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22日(T+4日)公告《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发行结果及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